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40903160050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邓小平街东段路北；联系电话：15716532897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秋叶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5 时 59 分至 16 时 09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邓小平街东段路北 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5）在向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店长张秋叶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，在张秋叶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- 1、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张秋叶

2024 年 9 月 3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 年 9 月 3 日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3160236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邓小平街东段路北；联系电话：15716532897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秋叶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地址：鲁山县邓小平街东段路北 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15716532897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9月03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张秋叶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张秋叶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张秋叶
2024年9月3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3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证据粘贴纸



证据说明：鲁山县张秋叶理发店现场监督检查照片

提取人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3日